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 字第 1120300634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宿舍離宿注意事項暨寒假住宿申請公告。

依據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學期研究生離宿時間訂於113年1月14日(日)止，請依下列情況辦理離宿作業：

- (一) 下學期已確定不住宿者(畢業、已依規定辦理退宿者)：請於1月14日(日)上午10時前完成離宿環境檢查，最晚於1月14日(日)中午12時前離開宿舍，淨空所有個人物品。若有申請寒假住宿者，則於寒假住宿結束時完成離宿作業。
- (二) 下學期仍有住宿但寒假不住宿者：請於1月14日(日)上午10時前完成寢室清潔，最晚於當日中午12時前離宿(無需受檢)，個人物品可放置原床位，建議貴重物品勿留宿舍，寒假期間不得進入宿舍內(特殊原因請洽宿舍管理員陪同進入)，申請入內者須服務學習1小時方可入內取物。
- (三) 下學期仍有住宿且有申請寒宿者：請自行打掃寢室以維持宿舍整潔環境。

二、寒假住宿申請方法如下：

- (一) 繳費日期：112年12月25日(一)至113年1月5日(五)止。
- (二) 住宿日期：自113年1月15日(日)至113年2月7日(三)止，計24日，基於安全考量，春節連假期間2月8日到2月14日不得住校亦不收費(2月7日當日須離開宿舍)，僅開放

僑外生申請春節住宿，春節後2月15日(四)可返校住到進住日，計2天，總計26日。

(三) 費用計算：

- 1、G棟住宿費：每日89元*26天=2,314元。
 - 2、D2棟住宿費：每日87元*26天=2,262元。
 - 3、寒暑假不收保證金。
 - 4、交換生/僑外生因等待飛機者延長住宿費：每日120元*天數(最長申請至113年1月18日(四)止，113年1月19日(五)上午退宿，不收保證金)。
 - 5、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寒宿可免住宿費，請攜帶申請表與低收證明影本至宿舍服務中心進行申請。(四)除交換生與僑外生依實際住宿天數計算費用外，其他申請者不論住校期間長或短，一律繳交全額費用。
- (四) 申請前請審慎思考，申請後如欲退宿者(113年1月12日(五)前填寫退宿單)，將扣點1點，1月12日(五)後申請退宿者一律不退費。
- (五) 申請表請至學務處網站-表單下載-A05學生宿舍-學生宿舍各類表格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- (六) 申請表經宿舍床位承辦人核章後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並務必將申請表送回宿舍服務中心登記，收據請自行保管存查。
- 三、寒假住宿生請恪守學生宿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關於寒假住宿有任何疑問者，請洽學生宿舍服務中心黃莉婷小姐(分機3795、05-5524091)。

校長 楊龍靜